

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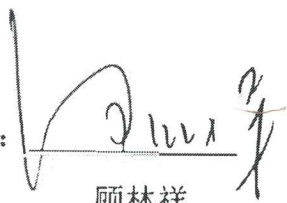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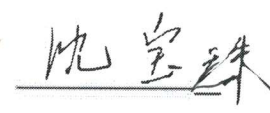
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及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顾林祥


沈宝珠

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